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促字第22787號

異　議　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石國

異　議　人　吳玲玲

上列異議人即債務人與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即債務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異議人吳玲玲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異議狀。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